

翻译 张磊 梁文钧 罗海珊

审校 黄风 赵林娜



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56.14

11

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翻译 张磊 梁文钧 罗海珊
审校 黄风 赵林娜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 张磊等翻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620-3638-8

I. 英... II. 张... III. 罚金-法律-英国-2002 IV. D956.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1591号

- 书 名 英国 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YINGGUO 2002 NIAN FANZUI SHOUYI ZHUIJIAOFA
- 出 版 人 李传敢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1.75 印张 315 千字
- 版 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38-8/D·3598
- 定 价 2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的主要追缴制度（代前言）*

黄风 梁文钧 乔玲 彭雪姣**

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以下简称《犯罪收益法》）是一部长达二十余万字的现代且缜密的法律。它具有较强的综合性，融刑事、民事、行政、财税、破产等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于一身，但始终以一类特定的财物——犯罪收益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为甄别、~~区分、认定~~这类财物规定了一系列科学且公正的规则与标准；并~~根据这类财物与~~财物持有人的不同关系以及所处的不同条件设立了两大追缴制度，即刑事没收和民事追缴，同时，为民事追缴创建了一种~~特殊的程序——~~现金追缴简易程序。

一、刑事没收制度

（一）刑事没收的基本特点

英国《犯罪收益法》中规定的刑事没收是一种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针对被告人财产的剥夺制度。刑事没收与刑事诉讼密切相连，或者说以针对财产持有人的刑事诉讼为必要条件，只有当财产持有人已经被

* 本文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2009年一般项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内立法问题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09SFB2053）阶段性成果之一。

** 本文中“刑事没收制度”部分由黄风和梁文钧撰写，“民事追缴制度”部分由乔玲撰写，“现金追缴简易程序”部分由彭雪姣撰写。全文由黄风统稿并审定。

2 英国 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刑事法院 (Crown Court) 定罪或者已经被移送刑事法院等候判刑 (is committed to the Crown Court) 时, 才能对其签发《犯罪收益法》所规定的刑事没收令。^[1]

与英国其他刑事法律中规定的没收制度不同,《犯罪收益法》中的刑事没收不是一种刑罚, 它的目的不是要剥夺被告人的任何财物, 而是要让他“吐出”或者说丧失因犯罪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没收令的签发相当于判定被告人负有向国家交出犯罪收益的义务。虽然刑事没收是对刑事被告人适用的, 但它对犯罪收益的认定和追缴遵循着一些特殊的规则, 可以相对独立于现行刑事诉讼^[2]对相关犯罪事实的认定, 甚至可以相对独立于现行刑事诉讼的进展和结果, 只要有关财物被认定为属于犯罪行为的产物或者有关收益与犯罪行为相关,^[3]即可对其作为犯罪收益加以没收。《犯罪收益法》刑事没收的特殊规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严格地说, 没收犯罪收益不是一种刑罚, 它应当在科处财产性刑罚或处分 (例如罚金、赔偿令、某些专门法律规定的没收处分) 之前加以适用。^[4]而且, 根据《犯罪收益法》的规定, 法院在对被告人决定处罚时应当将没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s) 所涵盖的财产数额排除在外, 不在财产性处罚中予以考虑。^[5]也就是说, 财产性刑罚应当是在被告人向国家履行退还犯罪收益义务之后而受到的处罚, 因而《犯罪收益法》中的刑事没收制度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相对独立于刑事诉讼的财产性处罚结果。

第二, 签发没收令的时间既可以是在对被告人判刑之前,^[6]也可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6 条第 (2) 款。

[2] 这里所说的“现行刑事诉讼”或“现行刑事审判”是指被告人正在接受的刑事诉讼或审判。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6 条第 (4) 款。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3 条第 (2) 款。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3 条第 (4) 款。

[6]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4 条第 (1) 款 (a) 项。

以是在判刑之后；在后一种情况下，有关的没收程序可以自定罪之日起推迟 2 年，^{〔1〕} 没收程序的推迟不影响对被告人作出其他处罚判决。^{〔2〕} 对没收程序的推迟既可以由检察官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由被告人提出申请，还可以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3〕} 这种时间上的灵活性，一方面使得法院既能够及时根据检察官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申请没收犯罪收益；另一方面又有可能获得比较充足的时间专门查证被告人的犯罪收益情况，确保没收决定的公正和适度。

第三，针对犯罪收益的没收程序可以在被告人潜逃情况下进行。如果被告人在定罪后潜逃，检察官和其他主管机关仍然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签发没收令的申请，如果刑事法院认为适当，可以在该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有关的申请并决定签发没收令。即使在逃的被告人并未被定罪，但只要针对该人的刑事诉讼仍在进行，并且其潜逃期限已满两年，刑事法院同样可以根据检察官和其他主管机关的申请作出没收犯罪收益的决定。^{〔4〕}

第四，没收对象不一定是产生于现行刑事审判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的收益。对于被认定具有“犯罪生活方式（criminal lifestyle）”的被告人，法院在判定其是否从犯罪行为中获利以及获取了多少利益时，考虑的不是“特定犯罪行为（particular criminal conduct）”，即法院正在审判的犯罪，^{〔5〕} 而是“一般犯罪行为（general criminal conduct）”，即被告人先前曾经实施过的所有犯罪行为。^{〔6〕} 比如，被告人正在因某一次的贩毒罪接受审判，法院在考虑没收犯罪收益问题时可以该人以前通过贩毒行为获得财产一并计入犯罪收益的数额，尽管这些贩毒行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4 条第（1）款（b）项和第（5）款。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5 条第（1）款。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4 条第（7）款。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28 条第（2）、（3）、（4）款。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6 条第（3）款。

〔6〕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6 条第（2）款。

4 英国 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为不构成法院现行审判的对象。此外，法院可以推定该人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的财产或者发生的开销均来自于犯罪收益，该期限最长可为自被告人受追诉之日起向前回溯的 6 年的时间段。^{〔1〕}

（二）“犯罪生活方式”的认定和由此产生的法律推定

“犯罪生活方式”是英国《犯罪收益法》引进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该法刑事没收制度特别关注的一项标准，它通过对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特点的分析判断该人对犯罪经济效益的依赖性，并且将刑事没收的范围扩大到被告人可能享用的一切非法收益，无论它是否与现行刑事诉讼中的定罪有关。

根据英国《犯罪收益法》的规定，在符合下列三项标准之一的情况下，法官将认定被告人具有“犯罪生活方式”：

1. 被告人犯有《犯罪收益法》附表 2 所列举的九类罪行之一，这九类罪行分别是：贩毒罪、洗钱罪、领导恐怖活动罪、贩卖人口罪、贩卖武器罪、走私罪、侵犯知识产权罪、组织卖淫活动罪（pimps and brothels）、敲诈勒索罪。^{〔2〕}这九类罪行都表现出非法营利和有组织犯罪的共同特点。对这九类犯罪的特别关注，体现出《犯罪收益法》主要的锋芒所向。

2. 被告人在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内持续犯有任何罪行并且从中受益。^{〔3〕}例如，被告人犯有盗窃罪，虽然盗窃罪不属于附表 2 所列举的九类罪行的范围，但是，如果被告人在超过 6 个月的时间中参与策划实施该盗窃行为，即可认定其具有“犯罪生活方式”，因为这种长期策划的行为可能反映出犯罪的职业性特点。

3. 被定罪的行为构成犯罪活动进程的组成部分。^{〔4〕}这一标准不是根据时间跨度判断被告人的犯罪职业性特点，而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0 条。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5 条第（2）款（a）项。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5 条第（2）款（c）项。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5 条第（2）款（b）项。

行为数量判断其职业性特点。如果被告人被宣告犯有3个或者3个以上的罪行并且这些罪行均构成其赖以获利的行为，^{〔1〕}或者被告人在其受到定罪的刑事诉讼启动前的6年内至少分别两次因构成其获利行为的罪行被判决有罪，^{〔2〕}其在现行刑事诉讼中被定罪的行为则被视为整个犯罪活动链条中的环节。

一旦对于“犯罪生活方式”的认定成立，在认定犯罪收益问题上法官可以作出下列四项推定：

第一项推定是：自相关日期后的任何时间转移至被告人的一切财产，自被告人持有时起均构成一般犯罪行为的收益。^{〔3〕}这里所说的“相关日期”即指从被告人受到定罪的刑事诉讼启动之日起向前追溯6年期间的第一天。^{〔4〕}例如，被告人于2009年6月1日因洗钱罪被立案侦查并被判定有罪，那么，自2009年6月1日向前追溯6年期限的第一天，即2003年6月1日就是“相关日期”，被告人自该日起获取的所有财产均将被推定为“一般犯罪”的收益。^{〔5〕}

第二项推定是：自定罪之日后任何时间被告人所获取的一切财产，自其被持有时起均构成一般犯罪行为的收益。^{〔6〕}例如，被告人于2008年6月1日被判定犯有贩毒罪，在该定罪之日后由被告人获取的5000英镑将被推定为“一般犯罪”的收益。

第三项推定是：被告人自“相关日期”^{〔7〕}后的任何时间的任何开销均被视为被告人从其一般犯罪行为的获利中支付的。^{〔8〕}例如，被告

〔1〕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75条第（3）款（a）项。

〔2〕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75条第（3）款（b）项。

〔3〕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0条第（2）款。

〔4〕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0条第（8）款。

〔5〕 关于“一般犯罪”的定义，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76条第（2）款。

〔6〕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0条第（3）款。

〔7〕 关于“相关日期”的定义，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0条第（8）款。

〔8〕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0条第（4）款。

人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因非法贩卖武器罪被立案侦查并被判定有罪，那么，被告人在“相关日期”（即 2003 年 6 月 1 日）后购买的轿车将被推定为从“一般犯罪”收益中支付的。

第四项推定是：为计算被告人获得或者推定获得财产的价值，推定其对所获财产不具有任何其他合法利益。^[1]这意味着，即便被告人声称他所获得的某一款项是通过财产抵押的方式而获得，也同样不认为该财产抵押是合法的。

上述四项推定实际上等于推定被告人是依赖犯罪收益维持生计，不具有其他合法经济来源。这是四项极为严厉的法律推定。客观地讲，如果不加区分地一概实行这些推定，是存在侵犯被告人合法财产的法律风险的。《犯罪收益法》注意到了这一潜在风险，准许法院在两种情况下不实行上述推定，即如果法院有理由认为实行上述推定是错误的，或者认为实行推定有可能造成严重的不公正。^[2]法院在审查是否存在上述两种情况时，应当综合分析和评判各方面的情形，尤其是被告人的辩护意见及其所提供的证据材料。

（三）犯罪收益的界定及相关的概念

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76 条第（4）款的规定，所谓犯罪收益是指通过犯罪行为获取的财产或者其获取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财产。这种收益不仅包括通过积极行为获取的经济利益，也包括因消极行为而获取的好处，例如因逃税行为而获取的经济利益。英国上议院在 R v. Smith (David) 案中确认了这一原则，此案的被告人被指控犯有逃避进口烟草税的罪行，虽然他进口的香烟均被扣押，尚未销售营利，英国司法机关仍按照他的逃税金额认定其犯罪收益，因为这一金额代表着被告人在不逃税情况下本应向国家支付的债务。^[3]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0 条第（5）款。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0 条第（6）款。

[3] Ian Smith, *Asset Recovery - Criminal Confiscation and Civil Recovery*, LexisNexis UK, Reed Elsevier (UK), 2003, p. 199.

以被告人是否具有“犯罪生活方式”为标准,《犯罪收益法》将犯罪收益区分为两大类:一般犯罪收益和特定犯罪收益。一般犯罪收益有着比较宽泛的外延,只要被告人被认定具有“犯罪生活方式”,那么,产生于该被告人以前被定罪的行为的财物也将属于刑事没收的范围之内。相反,如果被告人没有被认定具有“犯罪生活方式”,属于刑事没收范围内的财产则只能是特定犯罪收益,即在现行刑事诉讼中被定罪的行为所产生的收益。从一定意义上讲,一般犯罪收益也可以被称为“推定的犯罪收益”,因为《犯罪收益法》第 10 条允许法院采用我们在前面所介绍的四项推定来认定被告人有关财产和开销的性质;特定犯罪收益则可以被称为“证明的犯罪收益”,对于此类收益不能采用推定的方式加以认定,而需通过证据加以证明。

法官在签发没收令时通常须确定针对被告人的可追缴数额(recoverable amount),该数额通常等于被告人从其特定犯罪行为或一般犯罪行为中的获利数额。^[1]确定获利数额时,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266 条,属于民事追缴令(recovery orders)追缴的财产以及依照现金没收简易程序^[2]没收的财产不应计入。如果被告人实际可支配的财产数量少于获利数额,可追缴数额则为可支配额(available amount)。实际上,如果被告人没有或者没有足够的可支配财产,没收令的执行则仅以其可支配额为限。所谓可支配额是指没收令签发时被告人所拥有的可自由支配的全部财产(free property),^[3]即被告人在没收或其他追缴措施执行前所掌握的财产,减去优先债权的支付数额以及当时所有污点赠与的价值总额。^[4]所谓优先债权(priority claim)是指包括法院在没收令签发前的罚款或其他定罪命令所要求的支付;没收令签发之日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 条。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298 条第(2)款。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82 条。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9 条第(1)款。

被告人已经破产或清算的，还包括对应优先清偿债务（preferential debts）的支付。^{〔1〕}

相对于可支配额，在《犯罪收益法》中还存在着另一个概念——可实现财产（realisable property），后一个概念不仅包括被告人所持有的财产，还扩展涵盖污点赠与的接受者所持有的财产。^{〔2〕}在有些情况下，被告人为了逃避刑事追缴将自己获得的犯罪收益以赠与的名义转让给朋友、亲属或者其他入。《犯罪收益法》针对这种可能性提出了“污点赠与（tainted gifts）”的概念，并且明确规定所有污点赠与的价值均应记入可追缴额之范围。^{〔3〕}

《犯罪收益法》关于追缴“污点赠与”的规定与《破产法》关于防止破产人为逃避债务而恶意转让资产的规定颇为相似。如果法院认定被告人具有“犯罪生活方式”，那么，在现行诉讼开始前的6年内被告人所实行的赠与均可被判定为“污点赠与”。如果法院没有认定被告人具有“犯罪生活方式”，该人在被指控的犯罪实施后所实行的赠与构成“污点赠与”。^{〔4〕}

（四）没收申请的提出和审理程序

由于《犯罪收益法》规定的刑事没收制度涉及对被告人是否具有“犯罪生活方式”的判断并且可适用一系列法律推定，对法官的法律和政策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因而，就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而言，该法律将开展此种没收程序的司法管辖权集中于英国刑事法院（Crown Court）行使。

《犯罪收益法》的刑事没收令可以在下列情况中签发，第一种情况是被告人已经在刑事法院被定罪；第二种情况是被告人已经在基层

〔1〕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9条第（2）款。

〔2〕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83条。

〔3〕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9条第（1）款（b）项。

〔4〕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77条第（1）、（2）、（3）、（4）、（5）款。

的治安法院被定罪，为签发刑事没收令的目的将其移送刑事法院判罚。^{〔1〕}

没收程序的启动还要求一项基本条件，即检察官或者资产追缴局局长（director of assets recovery agency）提出申请，或者刑事法院认为应当签发有关的没收令。^{〔2〕}正如我们前面介绍的，即使被告人在定罪后潜逃，检察官和资产追缴局局长仍然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签发没收令的申请；如果刑事法院认为适当，可以在该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有关的申请并决定签发没收令。^{〔3〕}

刑事法院签发没收令的程序，相对于对被告人的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突出地表现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犯罪收益法》减轻了主管机关在没收令申请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加重了被告人的证明责任。在检察官或者资产追缴局局长提出没收令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在刑事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信息陈述（statement of information），就被告人是否具有犯罪生活方式、是否从一般犯罪行为或特定犯罪行为中获益、有关犯罪收益的数额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主张。检察官和资产追缴局局长可以在随后的程序中向法院补充提交新的上述信息陈述，法院也可以命令其提供补充的信息陈述。^{〔4〕}信息陈述文件须向被告人送达。实际上，这种信息陈述并不完全具有举证的意义，它更像是原告在民事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主张。因此，凡未列入信息陈述中的主张，检察官和资产追缴局局长则不得在法院听审没收令申请时突然提出。

法院可以要求被告说明其对申请人信息陈述内容的承认范围及不承认部分的依据；未作出任何说明的，则被认为接受了信息陈述中的所有主张。^{〔5〕}此外，被告人有义务依照法院命令提供关于其财产及

〔1〕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6条第（2）款和第70条。

〔2〕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6条第（3）款（a）、（b）项。

〔3〕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27条第（2）、（3）、（4）款。

〔4〕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6条。

〔5〕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7条第（1）、（3）款。

其来源的信息。如果没有合理理由而违反法院命令,法院可以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推论。^[1]这里需要说明两点,其一,被告人对没收令申请人提交的信息陈述的答复也同样具有程序上的意义,即限定法院在没收令签发程序中审理事项的范围;其二,如果被告人承认申请人在信息陈述中的主张,此种承认不应被视为其自证有罪的表现。《犯罪收益法》明确规定,被告人对有关犯罪收益获取情况的承认不得被援引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2]

《犯罪收益法》没有要求法院采取庭审的方式审理检察官或资产追缴局局长提出的没收令申请以及被告人提交的辩护意见,它允许法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相关依据以及被告人的答复和相关辩护证据进行综合评判,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犯罪生活方式”以及犯罪收益的数额。法院在进行这种评判时不依据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而应依据“优势证据标准”(balance of probabilities),^[3]即根据诉讼双方提供的证据分量轻重权衡有关事实的或然性程度,这实际上是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犯罪收益法》允许刑事法院自己为审查没收令申请的程序制定与民事诉讼规则内容相符的规定。^[4]上述民事诉讼规则的适用使得刑事没收令签发程序变得简便、快捷并具有对物之诉的特点。

在刑事法院已经对被告人签发没收令的情况下,如果自定罪之日起 6 年内检察官或资产追缴局局长获得没收令签发时不可取得的证据且认为依据此证据将会增加被告人的获利数额,而向刑事法院提出重新计算获利数额的申请,法院应当依据新的证据材料对被告人犯罪收益的数额重新进行审查和计算,增加没收令的应追缴额。^[5]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8 条第(4)款。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8 条第(9)款。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6 条第(7)款。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91 条。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21 条。

（五）上诉以及对没收令的变更和撤销

《犯罪收益法》所调整的刑事没收制度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对犯罪收益的没收不属于刑事处罚的范围，不构成刑罚，因此，不能成为被告人上诉的对象。相反，如果刑事法院决定不签发没收令或者决定没收的财产数额不合理，检察官和资产追缴局局长则有权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是，这样的上诉不能针对刑事法院在案件的重新审议程序中或在被告人潜逃情况下作出的决定而提出。^{〔1〕}

在检察官和资产追缴局局长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如果上诉法院认为不签发没收令的决定是错误的，可以指示刑事法院重新对没收令申请进行审理，或者直接签发没收令。上诉法院也可以对刑事法院已签发的没收令予以确认、撤销或变更。^{〔2〕}对于上诉法院确认、变更或者直接签发没收令的决定不服的，上诉人可以向上议院上诉，上议院审理上诉的权力和义务与上诉法院基本相似，但不能直接签发没收令。^{〔3〕}

《犯罪收益法》也为被告人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针对没收令提出申诉的救济手段。首先，被告人可以针对在其缺席情况下决定签发的没收令申请变更或者撤销。其次，如果曾经潜逃的被告人重返相关的诉讼程序且认为没收数额过大，他可以在被定罪之日起 28 日内申请对没收令进行变更。在认为该申请合理的情况下，法院必须根据没收令签发时的情况重新确定当时应追缴的合理数额，并据此对没收令进行变更。^{〔4〕}再次，如果曾经潜逃的被告人被宣告无罪并向刑事法院申请撤销没收令，则法院必须撤销没收令。^{〔5〕}最后，如果曾经潜逃的被告人虽未被宣告无罪、但向法院申请撤销没收令，且在有关的诉讼过程中曾发生不当延迟的情况，或者检察官不想继续坚持控告，法院也可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1 条。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2 条第（1）、（2）款。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3 条。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29 条。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0 条第（1）、（2）款。

以酌情决定撤销没收令。^{〔1〕}

在可支配额不足以支付没收令所列举的数额时,被告人、执行接管人或者局长接管人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核减没收资产的数额。在此情况下,刑事法院应当按照现时的情况对可支配额重新进行计算。如果被告人已宣告破产或者财产被查封,或者公司被命令停业清算,法院还应当考虑被告人应用来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的财产数量,但是,如果被告人为规避追缴而向他人实行污点赠与,从而导致被告人的财产可支配额减少,则不得对没收令进行变更。^{〔2〕}

(六) 没收令的执行

没收令的执行机关为资产追缴局局长或者治安法院。如果资产追缴局局长提出签发没收令的申请,就没收问题提出上诉或者在没收令签发前即向刑事法院提出作为没收令执行机关的申请,在此三种情况下,没收令的执行机关都是资产追缴局局长。^{〔3〕}在没收令执行问题上,英国新组建的资产追缴局享有很大权力,只要该局局长提出有关申请,即可获准成为没收令的执行机关。这一规定也从另一方面表明了资产追缴局的独立地位和作用。在其他情况下,执行机关则为治安法院。^{〔4〕}

如果执行机关是治安法院,则刑事法院有权指定一名执行接管人(enforcement receivers)协助执行没收令;^{〔5〕}如果执行机关是资产追缴局局长,则局长有权依照刑事法院的授权指定一名局长接管人(director's receivers)协助执行没收令。^{〔6〕}局长接管人的权力与执行接管人的权力相同,都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有关场所进行搜查和检查,了解和掌握有关财产的状况;二是对有关财产实行接收和占有并进行管理;三是为执行没收令的目的对有关财产进行处置。为此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0 条第(3)、(4)款。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23 条。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4 条。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5 条。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50 条。

〔6〕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52 条第(3)、(4)款。

目的，接管人有权采用法院指定的方式对有关财产实行变现。^{〔1〕}

对于在财产接管人掌管下的资产，应当按照《犯罪收益法》规定的清偿次序加以处理，即首先清偿破产执行人可能产生的费用，其次清偿刑事法院指示的支付，最后才能用来支付没收令的追缴款额。^{〔2〕}若全额支付没收令后仍有剩余，则根据刑事法院指示的比例在对财产享有利益的人之间进行分配。^{〔3〕}

《犯罪收益法》对于拒不执行没收令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如果被告人故意拒绝执行或者因严重疏忽而未执行没收令，资产追缴局局长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签发传唤令或者提出逮捕措施的申请，法院有权依照《刑法法》的有关规定对被告人科处监禁刑。^{〔4〕}但是，如果被告人未能执行没收令完全是由于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犯罪收益法》对其作出的处置则比较宽大，即没收令的执行即告完成。^{〔5〕}

如果有理由认为被告人的可追缴财产已经被转移到国外或者位于国外，检察官和资产追缴局局长可以通过英国的国务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向有关国家或者法域提出协助请求，对境外财产实行扣押或冻结，禁止任何人对其加以处置。^{〔6〕}在没收令已经签发的情况下，为执行该没收令，英国主管机关可以请求国外主管机关对有关财产进行拍卖或者采取其他变现措施。英国主管法院可以根据在国外被实际变现的财产数额核减没收令中原先确定的应执行额，使应执行额不超过实际变现额，为此目的，被请求国或法域应当出具相关的变现证明。^{〔7〕}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51 条第（2）、（3）、（4）款。

〔2〕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54 条第（2）款。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54 条第（3）款。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7 条。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87 条第（1）款。

〔6〕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4 条第（1）、（2）、（3）款。

〔7〕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4 条第（6）、（7）款。

(七) 相关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与刑事没收有关的程序中, 刑事法院可以对相关的财产签发限制令 (restraint orders), “禁止特定人对其所持有的可实现财产进行处置”。^[1] 该限制令的作用在于对可能成为没收对象的财产进行冻结, 其性质属于没收前对物的保全措施, 类似于民事诉讼中的冻结令。^[2] 因此, 限制令既可以针对被告人或其亲属签发, 也可以针对被告人的财产受托人和“污点赠与”的接受人签发; 不仅可以针对自然人签发, 而且可以针对法人或保管有关财产的团体签发。

《犯罪收益法》规定的限制令可在以下五种情况中签发:

1. 已展开犯罪调查且有合理根据相信被告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3]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这里所说的“犯罪”, 不仅包括英国司法机关所追诉的犯罪, 还包括外国司法机关所追诉的犯罪, 只要这种外国犯罪符合双重犯罪原则, 即假如发生在英国领域, 将会构成犯罪。^[4]

2. 刑事诉讼程序已开始但尚未结束, 且有合理根据相信被告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5] 但是, 如果法院认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生了不适当的延迟或者检察官不打算继续进行诉讼, 则不具备签发限制令的条件。^[6]

3. 在未签发没收令或者被告人在逃的情况下, 检察官或资产追缴局局长根据《犯罪收益法》第 19、20、27、28 条申请重新审议但尚未结束, 或者法院相信此种申请将被提出, 并且有合理根据认为被告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7]

4. 在已签发没收令的情况下, 检察官或资产追缴局局长已根据

[1]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41 条第 1 款。

[2] See Ian Smith, *Asset Recovery - Criminal Confiscation and Civil Recovery*, Lexis-Nexis UK, Reed Elsevier (UK), 2003, p. 112.

[3]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40 条第 (2) 款。

[4]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76 条第 (1) 款 (b) 项。

[5]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40 条第 (3) 款。

[6]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40 条第 (7) 款。

[7] 参见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40 条第 (4) 款。